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主 席：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席人員：漢委員寶德、焦委員雄屏、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

陳總務長信泰、薛委員保瑕、陳委員建北、呂委員理煌、

李委員肇修

列席人員：成主秘群豪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第四項】修正案，
提請討論。 （人事室）（一頁至三頁）

決議：為增加審查作業客觀性，專業技術人員複審、決審作業採一次辦理，

並擴大審查委員人數為五人，其中須至少二人以上為國外學者專家，
請人事室依此精神修正。

二、有關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納入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定，並訂【教學服務成績
考核辦法】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四頁至七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針對「教師同儕評鑑」部份擬定全校性原則

（如成員、程序…等）後再由各系所依此原則自訂實施細則。

三、有關「九十一學年度新增系所推薦名單」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八頁至二三頁）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音像藝術系課程內容規劃似乎是遷就現有資源而不像成立電影

系，建議課程內容可再研議。

(三) 附帶決議：

1. 應用音樂系師資難聘問題，可朝結合北部既有資源以其為本校據點之方向進行。

2. 日後校務發展諮詢校內委員應保障各學群領域代表名額。

四、有關「教師聘約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二四頁至二六頁)

決議：刪除第八點：「教師不得有著作(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因已

有法規明訂)後通過。

參、各委員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建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整)